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5月8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	天津市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49,234.17	42,797.74	86.93%	100.00%	6,436.43	75,957.09	623.83

(2)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1,437.14	44,675.99	86.86%	100.00%	6,761.15	25,040.39	324.72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5月8日止。

4. 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和2022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17日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4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依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4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皖维皖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皖维皖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主要原因,以及安元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五)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产品销售的定价模式。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节能与环保情况”之“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能源双控情况”之“(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中补充披露了1号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1号生产线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节能与环保情况”之“3、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环境相关审批情况”之“(1)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尚未获得环评批复项目的具体办理进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中补充披露了3号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之“(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之“3、按协议约定完成搬迁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能够在有关部门要求和搬迁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及定价情况说明”之“2、评估方法的选择”之“(2)收益法”中补充披露了缩短销售合同期限不会对标的资产后续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论述。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测的可实现性”之“1、拟建产线预测的可实现性”之“(1)各拟建产线的基本情况、预计投入金额、目前建设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7号、8号生产线能评和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7号、8号生产线所属项目的能评及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测的可实现性”之“1、拟建产线预测的可实现性”之“(2)各拟建产线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拟建生产线的施工计划、项目进度、试生产周期及生产计划,各生产线能按期投产,评估中对投产进度的预测谨慎、合理。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测的可实现性”之“1、拟建产线预测的可实现性”之“(3)新增6号、7号、8号生产线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增6号、7号、8号生产线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

1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测的可实现性”之“2、标的资产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未来持续获得相关客户并保持产能利用率稳定的主要措施及该等措施的可行性”之“(1)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新增产能、产销量预测的合理性及预测销售收入的可实现性。

1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预测的可实现性”之“3、标的公司2022年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2年预测销量的可实现性。

1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标的资产境内外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中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境内外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96,185.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1,324,751.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9,923,715(其中A股股本为881,733,881股;B股股本为148,189,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843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前述1港元兑人民币0.8434元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2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22年6月28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4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49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649	上海贵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	00*****241	合肥兴科房地产开发公司
6	DD*****025	中行合肥分行
7	DD*****069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8	DD*****055	桐城电机器材
9	DD*****046	市信托投资公司
10	DD*****068	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11	DD*****045	省文联
12	DD*****017	龙塘冰配厂
13	DD*****048	乐清县虹桥电瓷开关厂
14	DD*****071	合肥物业公司
15	DD*****072	合肥集体工业联合社
16	DD*****018	合肥锅炉厂
17	DD*****054	肥东农机修造厂

说明:(1)上述表格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为其收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2008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所持3,435.9384万股国家股(其中包含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201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公司原股东兴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9,477,513股国有股份(包括:已持有的47,823,401股,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应无偿划转给合肥产投集团。截至目前,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1,654,112股尚未完成划转,其中:美菱集团已收回的代垫公司股份为1,141,053股;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为513,059股。公司及美菱集团将积极配合合肥产投集团进行股权划转。

(2)上表股东中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产投集团持有的股份为流通股股份外,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3)上述A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6日--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获取完税证明的,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3.咨询联系人:潘海云、祁家兴

4.咨询电话:0551-62219021

5.传真电话:0551-6221902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力JLC2,期权代码:0372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期权简称:科力JLC2;

(二)预留期权代码:037245;

(三)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16日;

(四)授予人数:23人;

(五)授予数量:110.60万份;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共计23人)		110.60	100%	0.49%
合计			110.60	100%	0.4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价格:13.57元/股;

(八)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因此,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0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已确定2022年5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10.60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285.77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将按照相应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85.77	75.02	93.41	67.67	39.73	9.9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3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113,3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8,685,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427,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继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张治宇董事、方宪法董事、马智慧董事、薛立品董事、王书茂董事、徐立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李鹏监事、杨昆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部分资产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593	14.04	0	0.00	0	0.00
H股	62,427,916	85.96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72,627,509	100.00	0	0.00	0	0.00

1.02 议案名称: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593	14.04	0	0.00	0	0.00
H股	62,427,916	85.96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72,627,509	100.00	0	0.00	0	0.00

1.03 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经营并解散注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593	14.04	0	0.00	0	0.00
H股	59,887,916	82.46	0	0.00	2,540,000	3.50
普通股合计:	70,087,509	96.50	0	0.00	2,540,000	3.50

2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493	13.82	164,100	0.23	0	0.00
H股	54,074,781	74.45	8,353,135	11.5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4,110,274	88.27	8,517,235	11.73	0	0.00

3.00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增加《销售框架协议》 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685,446	89.95	0	0.00	0	0.00
H股	62,427,916	10.05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621,113,362	100.00	0	0.00	0	0.00

3.02 议案名称:增加《采购框架协议》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